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3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优化公司国内业务布局,利用公司智慧园区管理的综合服务经验,在全国主要化工园区进行管理经验复制和空间布局,搭建互联互通的一站式服务网络,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化工贸易、交割、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旺泰”,公司持股51%)拟与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前述资金将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对南京圣旺泰物流的方式实施,具体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辐射中国西北地区的化学品供应链服务管理基地,并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旺泰(乌海)”,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

圣旺泰(乌海)成立后,其主营业务将围绕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箱的检修和检测服务、仓储中转等综合物流服务进行。该项目具体位于内蒙古乌海(乌达)工业园区,拟在园区内投资建设危化品车辆综合保障中心项目,在结合乌达工业园区区位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在化工物流供应链领域多年积累的管理优势和经验优势,为园区周边危化品生产企业提供更全面的化工物流供应链配套服务,为园区内危化品车辆的规范安全运输提供更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鼎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3年5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C栋630室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44%,宁夏李旺物流有限公司持股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用房地产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及租赁服务;船舶运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包装服务;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经营范围:危化品车辆停车服务、危化品罐装车及坦克箱的检修和检测服务,车辆维修服务,危化品车辆信息救援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货运代理,停车场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的带储经营、仓储经营、不带储经营,集装箱装卸,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股权结构: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二)拟投资项目介绍及效益预计

本次拟投资项目为“危化品车辆综合保障中心”项目,拟选址于乌达工业园区,项目用地约123.6亩,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及配套设施房、洗罐罐区、车辆及罐箱维修检修区、停车区、甲乙类仓库等功能一体的综合服务基地,根据第三方可研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额为5,245.49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年均营业收入达到3,302.13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额为1249.92万元,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37.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4.78年(含建设期)。

上述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及初步预计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实际盈利保证。

上述项目投资完成后,南京圣旺泰将结合项目的投资经营情况及《投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继续推进后续投资。

(三)投资进度  
本次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圣旺泰(乌海)设立成功

后正式投入建设。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产业布局优势  
公司主营跨境化工物流综合服务,在危化品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服务环节、智慧物流园区管理方面积累了多年行业经验和资源,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全国主要化工园区进行管理经验复制和空间布局,搭建互联互通的一站式服务网络,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化工贸易、交割、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2.区位优势  
本次投资项目位于乌达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是内蒙古自治区十强工业开发区,也是重点建设的千亿元区和重点培育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乌海市的产业集群地,周边工业企业集聚,区位优势明显。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园区区位优势 and 规模效应,完善园区化工物流配套功能,推动物流运输与配套综合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在西北地区的市场份额。

3.政策支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对危化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以及废弃危化品的处置均做了严格的规定。同时,乌达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明确强调化工供应链仓储配送中心项目和智能公路港项目,将作为乌达工业园区重要基础设施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站地定位。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符合乌海市乌达工业园区行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政策以及实际建设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建设辐射西北地区的跨境化工物流综合服务管理基地,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4.市场前景  
近年来,乌达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不断提高,物流行业快速崛起,各种大型货车及危化品仓储区域不断扩大,园区急需建设专业的危化品停车场和相应的服务保障设施,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在园区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危化品车辆停车场以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推动区域危化品供应链服务行业向规范化发展,进一步树立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品牌形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虽然南京圣旺泰目前已聘请专业的第三方可研单位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分析,对本次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及其合理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但本次项目作为在西北地区的新设项目,项目在后续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及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项内部管理,对实际运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整改。

五、其他  
本次投资涉及的协议尚处于协商阶段,待双方确认后签订最终的《投资协议书》,公司将予以进展公告的形式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82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伟陆先生、杨华军先生、王璐萍女士、陈昌军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伟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跨境化工物流供应链服务,优化公司国内业务布局,利用公司智慧园区管理的综合服务经验,在全国主要化工园区进行管理经验复制和空间布局,搭建互联互通的一站式服务网络,为园区内的化工企业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化工贸易、交割、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圣旺泰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旺泰”,公司持股51%)拟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前述资金将由南京圣旺泰自筹,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具体结合实际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辐射中国西北地区的化学品供应链服务管理基地,并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圣旺泰(乌海)化工物流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三、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7,107,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0年7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5号)文批准,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4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93,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祥投资”),邵明祥、邵升龙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流通股数量限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367,10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1.79%。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5,000,000股增加至393,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8,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000,000股。

2. 2021年6月21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93,400,000股变更为1,514,2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92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3. 2021年8月5日,公司股东杭州富阳恒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阳丰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6,393,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完成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511,420,000股无变动,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7,107,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4,313,000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4.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总股本为511,4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1,42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浙江华达集团有限、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明祥、邵升龙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 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承诺

(1) 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限售股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两年内不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若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 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承诺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2. 实际控制人邵明祥、邵升龙,及实际控制人姐妹邵明霞、邵春霞承诺

(1) 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履行义务。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两年内不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 若本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

其他方式依法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 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 本公司股东仁祥投资承诺

(1) 承诺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今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承诺人延长股份锁定期,则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股份锁定期。

(3) 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4) 承诺人减持华达新材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5) 若承诺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减持情况,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6)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明祥、邵升龙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7,107,000股,均为首发限售股份,不存在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	294,814,000	57.65	294,814,000	0
2	杭州富阳仁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4,000	8.51	43,524,000	0
3	邵明祥	20,137,000	3.94	20,137,000	0
4	邵升龙	8,632,000	1.69	8,632,000	0
合计		367,107,000	71.79	367,107,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67,107,000	-
合计	-	367,107,000	-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7,107,000	-367,107,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4,313,000	367,107,000	511,420,000
股份合计	511,420,000	0	511,42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19,616,308股,限售期为自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655,210,08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687,65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6,522,425股,其中6,112,341股限售股已于2023年2月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5名,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19,616,308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回购股份、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其他股东蓝益信、君联嘉誉、宁波祺睿、香港本草、浙江江海、盈科吉运、宁波久生、同兴典壹号、德同合心、浦信盈科、中泰创投、池州中安、博涛同泽、景得广州、Asia Paragon、宁波佑亮、百富常州、盈科鼎新、湘江方正、鸿图七号、清科易聚、精科小池、盈科华富、盈科博格、百奥医药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蓝益信、君联嘉誉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承诺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人根据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若承诺人根据自身需要,持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同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的要求。

3. 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曼先生、马致远先生。

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马致远先生因职位变动原因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中由中金公司指定张小明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陶泽曼先生和张小明先生。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9,616,308股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
1	华益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益信联远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89,483	5.80	37,989,483	0
2	珠海君联嘉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21,649	5.65	37,021,649	0
3	蓝益信(上海)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益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30,324	2.29	15,030,324	0
4	Bencol 3E Bioventures Limited	14,697,053	2.24	14,697,053	0
5	浙江江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697,053	2.24	14,697,053	0
6	上海百奥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39,534	1.81	11,839,534	0
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合伙)—宁波盈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8,409	1.78	11,658,409	0
8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正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108	1.56	10,201,108	0
9	南京同兴典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同兴典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中心(有限合伙)	9,185,659	1.40	9,185,659	0
10	苏州中泰创业中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86,505	1.11	7,286,505	0
11	平潭浦信盈科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9,204	0.89	5,829,204	0
12	中泰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650,961	0.71	4,650,961	0
13	池州中安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4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博涛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5	韩庆伙(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1,903	0.67	4,371,903	0
16	ASIA PA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946,511	0.60	3,	